臺北市政府 97.08.08.　府訴字第 0977013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張○○

訴願人因衛生下水道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09732013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8 日及 97 年 1 月 10 日、4 月 21 日陸續向市長信箱陳情，主張應回復本市永吉路○○巷原水溝之走向等；案經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分別回復並就 97 年 4 月 21 日之陳情以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09732013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有關您反映的問題，本處為敦親睦鄰於 96 年 11 月 8 日與貴住戶現場勘查，該屋屬磚砌無基礎舊式建物，磚牆部分外露，又該屋後略低（數公分）為解決改善貴住戶之困擾，故將您後巷及側巷有影響之雨水溝填平，採以地面較佳之洩水坡度（兩側高、中間低）排水，施工方式經協商後，即進場改善後巷及側巷排水工程，並於 97 年 4 月 10 （日）及 16 日再次派員現場勘查，查該後巷並未發現有排水不順及積水等情事。另陳請本處回復未施工前之原水溝走向，因本處已依前協商您能接受之施工方式進場改善後巷排水工程，且經研判室內

地面嚴重腐蝕滲水應與後巷無關，故本處歉難同意再二次施工.....。」訴願人不服該復函，於 97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2 日及 6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工衛維字第 09732013500 號函，僅係該處就訴願人之陳情，說明其辦理情形，核其性質係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